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 B

公告编号：2013-20

##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方大集团、方大 B	股票代码	000055、200055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志刚	郭凌晨	
电话	86(755)26788571 转 6622	86(755)26788571 转 6622	
传真	86(755)26788353	86(755)26788353	
电子信箱	zqb@fangda.com	zqb@fangda.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736,828,039.88	529,289,597.80	3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39,361,593.42	12,643,297.40	21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37,591,750.20	5,980,785.25	52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089,862.59	-68,069,752.9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5	0.02	15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5	0.02	1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54%	1.17%	2.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2,482,878,735.44	2,327,802,889.51	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115,433,276.12	1,098,612,195.57	1.53%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2,99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9%	68,774,273	0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6%	30,765,226	0		
盛久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2%	21,339,867	0		
黄炬培	境内自然人	2.64%	20,012,177	0		
深圳市时利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	17,860,992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2.22%	16,800,000	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12,956,515	0		
何岩松	境内自然人	0.64%	4,851,228	0		
赵祖文	境内自然人	0.59%	4,502,213	0		
曹益凡	境内自然人	0.41%	3,136,86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盛久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时利和投资有限公司属关联关系。其他流通股股东未通知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在中国经济增速持续放缓，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增大，货币供应趋紧的形势下，公司依靠自主创新，继续坚持做强做大幕墙、地铁屏蔽门等主业，凭借公司长期以来积累的品牌、技术、优质服务等综合优势，市场开拓取得了较大成效，订单签约、中标量大幅增长，销售收入、净利润快速增长，公司各项业务呈强劲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公司新签订单15.78亿元，同比增长210%，实现营业收入73,682.80万元，同比增长39.2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36.16万元，同比增长211.3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528.54%，主业盈利能力继续增强。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订单储备20.48亿元，是上半年营业收入的277.95%，为公司全年的生产经营奠定了基础。

**1、幕墙系统及材料产业订单爆发增长**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销售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的幕墙系统及材料产业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势头，订单从南到北从东到西全面开花，呈爆发式增长态势。公司先后中标签约soho中国上海外滩项目、北京雁栖湖国际会都（核心岛）别墅、景观塔及精品酒店、河北廊坊喜来登酒店、河北三河燕郊首尔园·甜城一期、南京河西地区综合性医院（河西儿童医院）、福州融侨江滨广场、福州华班大厦、厦门安美光电公司光电研发大楼、成都华置广场住宅楼、南京江苏银行大厦、广州高德置地珠江新城D3-2地块、深圳赛格日立旧工业区升级改造项目、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总部大厦、深圳中信银行大厦、深圳万科壹海城项目一区、

武汉万达中央文化区J1地块汉秀剧场等一大批大型节能低碳高端幕墙项目。上半年，幕墙系统及材料产业新签订单14.88亿元，同比增长176%，销售收入67,132.41万元，同比增长42.24%。

由于公司在技术、品牌、优质服务等方面的综合优势，方大幕墙系统及材料产品是国内高端首选品牌之一，市场对方大幕墙系统及材料产品需求日益增长。为此公司持续进行硬件设施的投入，以扩大产能，满足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东莞松山湖基地建成投产，幕墙系统及材料产业形成了以深圳为总部、华南地区以东莞松山湖为基地、北方地区以北京为基地、西南地区以成都为基地、华东地区以上海和南昌为基地的全国产业布局，其中东莞松山湖基地和南昌基地是中国乃至世界最大、最现代化的幕墙系统及材料生产基地之一。目前五个基地都已投产运营，公司整体产能得到提升，为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及综合竞争力提供了重要保障，为企业增产、增收创造了条件。作为国内顶级幕墙系统及材料产品企业之一，在前几年快速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幕墙系统及材料产业将继续保持持续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的幕墙设计、施工企业全资子公司方大装饰公司荣获“2012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创优特别贡献奖”、“广东省全国名牌”称号。幕墙材料生产企业全资子公司江西新材料公司获南昌高新区“2012年度先进企业”称号，其生产的方大/FANGDA铝单板2.0/2.5/3.0产品荣获“南昌名牌产品”荣誉称号。

#### 2、轨道交通设备产业抓住机遇扩大市场份额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速，我国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迎来黄金发展期。公司抓住机遇，在市场拓展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屏蔽门产品凭借“性能先进、质量稳定、运行可靠、安全美观”等诸多优势得到了客户的青睐。今年全资子公司方大自动化公司中标签约了西安地铁三号线、福州地铁一号线、南昌地铁一号线、深圳地铁龙华线（屏蔽门改造项目）、湖北城际铁路（武汉高铁）等屏蔽门项目。据统计，在今年全国地铁屏蔽门项目招标中，方大自动化公司中标了其中60%的项目，进一步提升了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巩固了其在国内屏蔽门行业的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地铁屏蔽门销售收入同比增长33.72%。经过十多年的创新与发展，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屏蔽门产品应用于北京、沈阳、大连、天津、上海、南京、福州、西安、武汉、南昌、广州、东莞、深圳等十多个中国城市，在亚太区经济发达的新加坡、香港、台湾等地也得以应用。全国已经有地铁运营的城市中，60%的城市应用了公司的地铁屏蔽门产品，公司成为全国市场屏蔽门占有率最大的企业。随着中国国力不断增强，城镇化进程加快，国家继续加大地铁规划建设力度，国内地铁屏蔽门市场也将保持持续增长势头，公司地铁屏蔽门产业有望保持兴旺发展态势。

#### 3、积极推进方大城城市更新项目改造工作

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龙井的方大城被纳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拟定的《2012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一批计划》，并经深圳市政府批准。目前该更新单元规划（草案）已经通过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2013年第10次技术会议审议，自2013年6月25日至2013年7月24日进行公示。规划草案如最终获批准，公司将尽快实施，尽早大幅提升公司价值，为实现公司长远和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 4、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

作为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一直积极参与慈善事业，努力回报社会，将慈善捐赠视为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组成部分，把积极参与各种社会公益活动当作义不容辞的职责。今年4.20雅安地震发生后，公司在第一时间号召集团全体员工为灾区捐款，支持雅安人民抗震救灾。集团总部和分布在北京、上海、成都、沈阳、南昌、东莞等全国各地的公司员工纷纷捐款近27万元。同期，公司还向江西省乐安县希望小学捐款5万元、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捐款6万元支持贫困学生。多年来，公司先后荣获“热心公益奖”、“最具爱心企业”等称号。

###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30日